

國立臺灣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校學字第 1120071080 號

附件：申請名冊、申請暨匯款同意書、傑出表現申請書、傑出表現推薦表



國立臺灣大學公文系統專用

主旨：公告112學年度「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傑出表現獎學金」申請事宜。

依據：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傑出表現獎學金設置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時間：112年8月18日（星期五）至9月18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本校學士班及碩博士班在學之學生，在校期間於下列各類別中表現傑出，經本校相關行政單位或系所推薦者。申請學生，如以團隊方式參與競賽、研究者，應以團隊名義申請，並載明全體成員資訊、個別貢獻度，及全體成員書面同意。
 - （一）競賽類：代表我國或本校參加校際性或國際性競賽，成績優異，為校爭光者。
 - （二）學術類：各項創作、發明、設計專利或研究成果，對社會有重大貢獻，足以提升本校校譽者。
 - （三）其他類：競賽類及學術類以外之表現，對社會有重大貢獻，且堪為本校學生表率者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請至本校獎助學金申請系統（<https://my.ntu.edu.tw/fao/login.aspx>）進行線上申請，並將相關表件於112年9月18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前繳交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- 四、本獎學金之獎勵金額如下：以個人名義申請者，每名最高新臺幣（下同）伍萬元整。以團隊名義申請者，每隊最高貳拾萬元整，獲獎金額以審查結果為準。申請本獎學金同時獲得團隊與個人獎項者，其獎勵金額以個人獎項之獎勵金額為限。
- 五、繳交文件：
- (一) 申請書。
 - (二) 推薦表。
 - (三) 相關證明文件（包括但不限於論文、競賽證明、獎狀、以團體名義申請之全體成員同意書等）。表格以外證明文件請勿超過10頁。
 - (四) 申請名冊（內容300字以內，橫式列印，並郵寄電子檔到承辦人信箱）。
 - (五) 團隊成員同意申請暨匯款書（團隊用，個人申請者免附）。
- 六、團隊申請者，申請書、推薦表由代表申請人填寫，但申請名冊需有全體成員及貢獻度說明。
- 七、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傑出表現獎學金設置要點、專用申請書及專用推薦表下載處：<https://advisory.ntu.edu.tw/CMS/Scholarship?pageId=232>，進入「獎助學金」-「獎學金一覽表」，獎學金名稱「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傑出表現獎學金」。

校長 陳文章 出國

副校長 廖婉君 代行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